

西貢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張展鵬先生(主席)
方國珊女士(副主席)
陳耀初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美雄先生
蔡明禧先生
劉啟康先生
王水生先生
陳曉瑩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離席時間

下午十二時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葉穎詩女士
蔡涼涼女士
王翠滢女士
鄭智榮先生
林綺萌女士
吳偉明先生
彭錦平先生
陳志斌先生
張雅欣女士
柯曉雯女士
賴靜兒女士
俞 真先生
葉愛妍女士
鄒健強先生
何頌豪先生
梁曉冲先生
鄭家良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
基督教靈實協會營運總經理

出席議程
I(一)項

賴曉平先生
韋志成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泊車項目 4
運輸署項目統籌/泊車 1

} 出席議程
IV(三)項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三年第二次會議。

I. 通過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續議事項

(一) 匯報「將軍澳風物汛」的現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42 至 49 段)

(SKDC(CRDFMC)文件第 28/23 號)

3. 主席表示基督教靈實協會(下稱「靈實」)將會定期向委員會提交「將軍澳風物汛」及「靈風雅舍」的活動計劃，當中列舉近期即將舉辦的活動項目的內容、合作單位、預計參加人數、宣傳方法及預計收支。

4. 主席歡迎－

■ 基督教靈實協會營運總經理鄭家良先生

5. 靈實營運總經理鄭家良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匯報將軍澳風物汛(下稱「風物汛」)的最新情況，包括到訪人數統計(平日平均為 30-40 人/日，週末及假日則為約 120 人/日)、1 月至 2 月週末活動、場地租用計劃(租用空間可容納 50 人，建議學校等團體收費為\$400-600/小時；商業機構則為\$1,000/小時)、建議擺放物品、電子地圖相片及「靈風雅舍」3 月底開放後的預約安排。

6.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支持靈實作為項目營運機構積極開拓收入來源。在展示展品和相片方面，他建議靈實可從不同來源收集相片，在諮詢區議會意見後加入到電子地圖以豐富內容。他邀請委員在「靈風雅舍」開放預約後一同為旅舍宣傳。

7. 主席查詢「將軍澳風物汛」的開放時間。

8. 靈實鄭家良先生回覆，開放時間為星期二至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星期一為休館日。
9. 主席詢問，靈實有否就「將軍澳風物汛」場地租用計劃訂立場地租用準則，以及會否事先就租用團體及用途徵得民政處的同意。
10. 靈實鄭家良先生回覆，靈實正在草擬場地租用/使用準則，以列明團體租用條件及用途，而舉辦符合設施主題或社區活動的團體可優先租用場地。
11.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團體在租用民政處轄下會堂設施舉辦社區活動時均須事前提交申請，他建議靈實定期在公眾平台公開租用場地團體的資訊。他同時建議靈實參考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的做法，在場地內發放會議室租用者資訊及租用時間，讓公眾及區議會預先知道有關資訊。
12. 主席表示靈實在制定場地租用/使用準則時，應制定條文確保有關活動及場地租用人必須配合設施的主題及不涉及違法行為，亦可參考民政處轄下會堂設施使用準則。此外，由於第五號及第六號展廳被租出時，其他參觀人士無法入內參觀展品，故他建議靈實預先在公眾平台發放租用者資訊及租用時間，方便市民預先制定行程。
13. 劉啟康先生贊成有關在公眾平台發放租用資訊的建議，以減少對參觀鄉郊特色展品的遊客的影響。此外，他建議透過與地區團體及學校合作，豐富展品數量及舉行非常設展覽，從而增加展覽的吸引力。
14. 主席建議靈實加設新展品時優先考慮流動裝置，以提升場地使用的靈活性。
15. 副主席贊成與地區團體及學校合作，以發掘更多展品及合作舉辦非常設展覽。她建議靈實在非常設展覽完結後可將展品電子化，例如製作影片介紹，讓地區居民及參觀人士加深了解調景嶺歷史。此外，她建議靈實參考類似活動場地的收費，並考慮根據市場水平下調收費。最後，她查詢「靈風雅舍」開放後的宣傳計劃，以及交通及餐飲安排。
16. 靈實鄭家良先生回覆，就場地租用方面，他會參考委員的意見加強資訊發放。他另預計「靈風雅舍」3 月底開放後可陸續讓公眾人士預約入住。由於營運初期仍有不少細節安排需逐步處理，旅社暫時難以應付大量住客，故營運初期暫未全力公關宣傳，預約方法主要透過電話、電郵及社交平台進行。他並表示靈實會因應接待能力逐步增加宣傳力度及接待人數。

就餐飲安排方面，靈實現階段主要依賴茶座供應餐飲。他補充，茶座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因此可售賣的食品種類豐富。然而因廚房空間有限，難以讓住客隨時以單點方式點餐。為吸引旅客租用「靈風雅舍」，靈實計劃以套餐方式供應餐飲，住客可在預約房間時同步選擇餐飲套餐。

17. 委員備悉有關活動計劃。主席請靈實鄭家良先生先行離席。

(二) 促請部門研究於石角路(峻滢、海茵莊園)附近合適位置興建避雨亭及座椅

(上次會議記錄第 38 至 41 段)

18.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彭錦平先生匯報工程進度，表示工程組已開展探井工作進行可行性研究。承建商已於上星期在擬建範圍內六個位置進行探井，並發現不少地下設施，包括煤氣管道、電線、水管及電訊管線等。上述地下設施或會影響興建避雨亭的地基，民政處將整合有關資料再作整體評估，以判斷工程是否可行。

19. 副主席表示，若地下設施不是分佈在地底淺層，工程未必會受影響。她建議民政處縮小工程範圍及研究在綠化花槽位置加建避雨亭，以提高工程的可行性。

20.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回覆，由於綠化花槽位置底下有煤氣管道，在該位置加建避雨亭的可行性較低。他補充，石角路行人路一帶地底分佈了不少地下管線，他會繼續研究該地點是否有合適位置，例如地下管線之間有否足夠空位，並在完成整體評估後匯報結果。

21. 副主席建議研究興建地基較小的「鷹棚式」避雨設施，或採用類似有蓋通道式的設計，以避開地下管線。

22.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備悉副主席的建議，並會繼續研究不同方案的可行性，包括興建座地式避雨亭。他補充，座地式避雨亭可免卻地基工程，亦有其他地區曾採用，但座地式避雨亭的體積較大，故所需空間更多。

23. 副主席表示現時由峻滢經石角路前往港鐵站的路程約二、三百米，沿途缺乏避雨設施，故她希望民政處可盡快提供有關設施供居民遮蔭擋雨。她認為綠化花槽位置的地下設施較少，在該位置加設避雨設施的可行性較高。她同時建議民政處工程組在多個位置進行探井工作。

24.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會花費不少時間討論個別工程進度，因此提議秘書處在會前準備進度報告表供委員備悉，而委員可考慮直接向負責部門

跟進個別工程項目。

25.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修訂安排下，民政處會按既定機制審批值得推行的工程建議及撥款推展可行的工程項目。然而，各項工程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不同，他建議委員若希望就個別工程項目提出意見或查詢進度，而又不希望佔用會議時間，民政處歡迎委員直接聯絡秘書處或當區聯絡主任，以查詢工程進度或進行實地視察。

26. 主席表示，為更有組織地討論地區小型工程及更有效地善用會議時間，他提議通過制定工程項目進度表讓委員在會議前了解工程進度。

27. 副主席回覆，個別工程項目的性質不同，她認為上述議題不會佔用太多會議時間，委員亦可在會議的討論過程中給予具建設性的建議。

2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三) 促請把將軍澳第 86 區日出康城擬建室內康樂中心(IRC)之規劃及建造納入施政報告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50 至 53 段)

29. 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要求加快興建環保區／日出康城室內康樂中心 IRC (籃球場、壁球場、羽毛球場、滾軸溜冰場、活動室、健身室)、水上活動中心及提供時間表，並在環保區適當戶外位置增設籃球場、足球場及網球場 (文件第 41/23 號)

30.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動議，並由王水生先生及劉啟康先生和議。

31. 委員備悉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稱「文體旅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32.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俞真先生表示，康文署正逐步落實 2017 年《施政報告》中「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和 2022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中的工程項目。與此同時，康文署陸續展開區內其他工程項目，包括「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的前期籌劃工作。關於「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工程計劃，其技術可行性研究已於 2022 年第 4 季完成，並已於 3 月初由相關政策局完成審批，康文署會繼續按既定工務工程程序積極推展工程計劃。就其他康體休憩

設施的建議，康文署備悉相關意見，並會在未來籌劃康體休憩設施時作綜合考慮。

33. 副主席表示日出康城區內居民對室內康樂中心及水上活動中心的需求殷切。現時居民須前往坑口區方可使用康文署的康體設施，而現時區內仍未有水上活動設施。她指區內人口不斷增加，希望康文署盡快落實「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的工程計劃及時間表，以及加快推展「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

34. 康文署俞真先生備悉委員意見，並會向相關政策局反映。

35. 張美雄先生查詢「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完成審批後的下一步工程程序，以及就工程計劃到區議會諮詢的時間表。此外，他查詢「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的前期籌劃工作的預計完成日期，以及完成前期籌劃工作後的下一步程序。

36. 主席查詢康文署就「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到區議會進行諮詢的時間表。他希望康文署盡快到區議會匯報工程內容，包括設計方案、擬建設施及佈局、工程時間表及預算等。

37. 康文署俞真先生回覆，就一般工務工程而言，署方會就工程計劃進行兩次區議會諮詢。署方會在前期規劃時就工程範圍及擬建設施諮詢區議會。當工程進入設計階段，署方會再到區議會介紹概念設計及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就「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康文署下一階段會進行設計工作。由於水上活動中心較一般體育館複雜，工程包含陸上設施及海事工程，故需更多時間完成概念設計。康文署在完成概念設計後會盡快到區議會進行諮詢。就「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他指一般前期籌劃工作涉及多個程序，包括先就工程範圍及擬建設施擬定工程界定書，然後進行可行性研究，再準備概念設計及深化設計，最後才可就工程計劃申請撥款及進行招標以開展工程。

38. 主席請康文署在會議後提供「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的工程計劃時間表。

39. 康文署俞真先生補充，「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屬於「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中第一階段開展的工程項目，目標是在五年內開始施工。至於「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正處於前期籌劃階段，然而各個工程的考慮因素不一，現階段未能提供具體時間表。他表示一般工務工程的前期籌劃工作約需五至六年。

40. 副主席認為康文署就「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的書面回覆正面，並請康文署在前期籌劃及設計時預留室內通道以接駁橫跨石角路的行人天橋。就「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她請康文署在進行工程設計時預先考慮項目中的小型工程，包括預留飲水機排污管道等。就區內其他康體休憩設施的建議，她請康文署盡快開展相關工程。

4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康文署跟進。

42. 副主席補充，由於會上未有工務部門的代表，她希望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查詢水上活動中心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海事工程初步設計，包括建築物的防波設計及物料、以及坡道設計等。

43.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土拓署。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會於下次會議刪除續議事項(三)。

(四) 建議在賽馬會香港足球總會足球訓練中心近康城斜坡增設樓梯出入口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9 至 134 段)
(SKDC(CRDFMC)文件第 30/23 號)

44. 委員備悉屋宇署的書面回覆。

45. 主席表示屋宇署的回覆未有回應委員增設樓梯出入口的建議。

46. 張美雄先生建議就上述議題再次去信賽馬會香港足球總會足球訓練中心(下稱「足球訓練中心」)及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環保署及屋宇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47. 副主席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計劃興建行人天橋橫跨康城路，為方便連接將來落成的行人天橋，她建議足球訓練中心在康城路迴旋處增設樓梯。此外，她認為現時康城站 B 出口未有足夠指示牌指引市民前往足球訓練中心，因此建議足球訓練中心在該出口附近加設指示牌。

48.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補充，參考上次會議記錄，足球訓練中心及環保署已就委員的建議提供書面回覆。足球訓練中心表示待現有樓梯啟用後，檢視其使用情況，再研究於康城路附近另設新出入口的可行性。當時委員會決定去信屋宇署，查詢足球訓練中心近海濱長廊樓梯的認收信審批進度，以了解樓梯開放使用的日期。由於現有樓梯已開放使用，委員可參考足球訓練中心的回覆，在檢視現有樓梯的使用情況後，再決定是否需要跟進上述建議。

49. 主席表示議案內有地圖清晰提供新樓梯的擬建位置，他請秘書處去信足球訓練中心及夾附議案內的位置圖作參考，並請足球訓練中心提供現有樓梯的使用數據。他補充，大部份居民均乘坐地鐵前往足球訓練中心，故在康城站 B 出口康城路附近設置出入口更能方便居民，他建議繼續保留及跟進上述議題。

(五) 要求欣明苑外側官地增設有蓋蔭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5 至 139 段)

50. 主席表示民政處聯絡組已就上述工程建議諮詢欣明苑法團主席意見。法團主席回覆，由於屋苑正籌備大維修工程，為避免與其他非緊急工程同時進行，故希望可以暫時擱置上述工程。

51. 副主席表示，擬建的有蓋蔭棚位於官地範圍內，未必會影響欣明苑的大維修。此外，她認為屋苑大維修籌備需時，故她查詢屋苑大維修工程會否與有蓋蔭棚的工程時間表相抵觸，以及兩項工程同步進行的可行性。

52. 西貢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3)吳偉明先生補充，擬建位置部分坐落在欣明苑範圍內，為免行人通道上蓋出現近兩米的缺口，須由物業持份者負責興建屋苑範圍內的部分，以確保行人通道上蓋的完整性及擋雨功能。民政處須事先徵詢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對工程的意見，而法團表示希望先集中處理大維修，期間將避免展開其他非緊急的工程。

53. 就民政處的諮詢結果，主席提議保留上述議題，留待欣明苑完成大維修工程，再跟進上述工程建議。

54. 副主席建議參考翠嶺里的有蓋蔭棚，在官地範圍內興建有蓋蔭棚，通過伸延上蓋到欣明苑範圍以覆蓋缺口，同時避免影響欣明苑牌坊。她表示不少區內居民均表達對增建有蓋蔭棚的訴求，而且一般工程項目涉及的前期籌備工作需時至少六至九個月，故她建議在大維修工程期間同步進行上述工程的前期籌備工作。

55.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由於官地與欣明苑範圍的距離相差近兩米，難以通過工程設計完全覆蓋缺口，因此翠嶺里的例子未必適用於上述工程建議。一般而言，民政處不會在私人範圍內進行工程。民政處現在正考慮與法團在各自範圍內興建有蓋蔭棚並互相連接等方案，以達到完整地為居民擋雨的目的。民政處就工程建議徵詢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而法團則希望在大維修期間避免展開其他非緊急的工程。

56.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建築師(工程)7 何頌豪先生補充，總署工程組曾就類似工程建議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並於委員會匯報，報告有提及上述的地界及工程限制。

57. 主席表示，委員提出的工程建議難以在短時間內完成討論，上述工程更涉及第三方持份者的異議。他向動議人查詢是否繼續在會議上保留該議題，或是以工程進度表的形式繼續跟進。

58. 副主席表示對是否設立工程進度表並無意見。她認為上述工程的位置獨特，希望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當中近兩米的缺口，並請總署工程組提供蔭棚相關的範圍示意圖。她參考唐明苑的例子，希望通過伸延行人通道上蓋至欣明苑範圍，從而避免在欣明苑範圍內進行工程。她不希望工程項目因上述原因而被擱置。

59. 主席表示在欣明苑法團反對的情況下，區議會提出的工程建議只能在官地範圍內進行，最終有蓋蔭棚的缺口會導致工程未能完全達到動議人為欣明苑居民遮風擋雨的目標。他建議動議人向欣明苑法團解釋其工程建議的原意，並認為應將工程範圍收窄在官地範圍。他向委員查詢是否保留上述議題。

60. 副主席希望保留議題，並表示會就工程建議聯絡欣明苑法團，以了解大維修的範圍及可否在其上空延伸行人通道上蓋，並解釋相關工程對屋苑大維修的影響。她向總署工程組查詢工程立項後的工務程序及時間表。

61. 就委員的建議設計方案，即在官地內興建有蓋蔭棚，通過伸延上蓋到欣明苑上空以覆蓋缺口，同時避免觸碰欣明苑牌坊，主席請民政處聯絡組再次諮詢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並於下次會議報告。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六) 要求改善有關將軍澳跨灣大橋開通後的問題事宜

要求有關部門統籌做好將軍澳跨灣橋封橋及解封預警及善用大眾媒體發布清晰指示通知

改善 5 公里沿將軍澳灣的單車環線的附屬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0-159 段)

62. 委員備悉土拓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63. 張美雄先生表示，有部門於環澳路出入口放置水馬以分隔共享單車泊車區，他認為該做法會收窄行人路，建議改以擺放宣傳橫額，以及與共享單車公司商討安排定期清理單車，以改善共享單車亂泊情況。此外，現時仍有不少行人誤用單車徑上橋，他要求土拓署及運輸署提供落實加大

相關交通標誌尺寸的時間表，盡快改善單車徑及行人路指示不清晰的問題。他亦留意到環澳路單車徑及行人路有寵物排泄物問題，故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增加每周清潔密度，改善衛生情況。最後，他建議在大橋兩邊出入口適當位置加設 LED 顯示屏，發布有關封閉行人路和單車徑的信息，令市民可預先在遠處留意到相關訊息。

64. 主席請民政處就將軍澳跨灣大橋附近單車違泊的事宜作補充。

65.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就委員對部門放置水馬的意見，秘書處會於會後轉達並請相關部門作出回應。

66. 主席表示席上未有相關部門的代表出席，他請秘書處就委員的意見轉達相關部門，並請部門於會後回應。

67. 周賢明先生表示，由於土拓處尚未完成大橋及設施的交接，現時大橋的清潔仍由土拓處的承辦商負責。他請土拓署跟進大橋的衛生事宜。他認為土拓處應盡快完成大橋相關交接，早日將大橋及相關設施交由實際負責管理的部門管理。

68. 張美雄先生補充，土拓署負責大橋範圍內的清潔，而食環署則負責大橋附近環澳路單車徑及行人路的清潔，故須分別請土拓署及食環署跟進兩個地點的清潔。

69. 副主席表示，現時大橋的旅遊規劃尚未完善，特別是與旅遊巴士相關的配套。她反映現時日出康城區有不少旅遊巴士違例泊車，而且旅遊巴士在附近屋苑上落客，造成道路堵塞。她建議去信文體旅局，要求改善大橋的旅遊規劃及配套，包括規劃大型旅遊巴士的行駛路線、停泊處及上落客區等。

7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秘書處邀請土拓署及運輸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以及就副主席的建議去信相關政策局。

III. 報告事項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3 年 1 月至 2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SKDC(CRDFMC)文件第 33/23 號)

71.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雅欣女士匯報西貢區公眾泳池第二節休池時段的最新安排，康文署將會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西貢區轄下公眾泳池(即將軍澳游泳池及西貢游泳池)第二節的休池時

段至下午 6 時至 7 時，讓團體可於整點開始租用設施。就此，康文署會在場地張貼告示及作出廣播，並會更新相關網頁，通知市民最新的安排。此外，為回應市民對開放更多現有公園讓他們與其寵物共享公園設施的訴求，康文署擬開放區內其他合適的康樂場地為「寵物共享公園」，有關場地包括培成花園、沙咀遊樂場、大網仔郊遊區及亭，以及香港單車館公園停車場上蓋平台(合共四個場地)為「寵物共享公園」。康文署會於上述場地額外提供配套設施，例如狗糞收集箱，同時亦會加強場地清潔，確保清潔衛生，並於公園內張貼「寵物共享公園」使用者守則，提醒寵物主人必須妥善牽引及管束其寵物，以免滋擾他人。

72. 副主席贊成「寵物共享公園」的安排，並建議張貼指示通知市民上述安排。另外，她查詢上述場地是否設有寵物沖洗間。

73.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補充，現時西貢區已開放六個「寵物共享公園」，並即將開放上述四個場地為「寵物共享公園」。康文署會於上述各場地懸掛橫額，讓市民知悉上述四個場地已開放為「寵物共享公園」。上述場地暫時仍未設置寵物沖洗間，但市民可到附近的公共洗手間為寵物進行簡單沖洗。

7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 2023/2024 年度工作目標、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及計劃(2022 年第 4 季至 2023 年第 1 季)
(SKDC(CRDFMC)文件第 34/23 號)

75.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柯曉雯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7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CRDFMC)文件第 35/23 號)

77.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賴靜兒女士報告有關西貢區流動圖書車的事宜，詳情如下：

- 就把原分配予日出康城的流動圖書車服務時間調撥至厚德邨的安排，康文署已收到厚德邨管理處的回覆，預計有關服務調撥將於 4 月開始。
- 就副主席於上次會議建議到日出康城周邊合適位置進行實地考察，康文署會繼續與副主席跟進。
- 日出康城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已交由運輸署管理，康文署曾向運

輸署諮詢在該處設置流動圖書車服務站。運輸署表示公共交通匯處的設計主要配合其公共運輸的用途，包括車輛流動及乘客上落等，而跨灣大橋啟用後該處的使用量及車流量亦隨之增加，故未必適合設置流動圖書車服務站。在技術層面，由於現時電力設備只足夠供應興建時已計算在內的電力設施使用，因此未能分拆電箱為流動圖書車供電。

78. 張美雄先生表示現時只有「喜」動圖書車不時到訪日出康城，居民難以掌握「喜」動圖書車的到訪時間。他認為「喜」動圖書車服務不能取代定期的流動圖書車服務站。他補充日出康城發展項目業主委員會（下稱「業委會」）正值換屆，新一屆業委會或會對在日出康城設置流動圖書車服務站持不同意見，他建議康文署再次諮詢業委會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

79. 副主席贊成康文署就流動圖書車服務再次去信業委會，並請康文署提供流動圖書車的相關資料，包括預計電費、電費支付安排及所需供電設備的規格，以便她聯絡業委會主席及跟進在「喜」動圖書車服務地點設置流動圖書車服務站的可行性。

80. 康文署賴靜兒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康文署會再去信港鐵日出康城客務處，諮詢新一屆業委會。
- 為在日出康城屋苑範圍內提供流動圖書車服務，須由屋苑管理處負責興建其電箱裝置。電費方面，在電箱裝置只用作供電予流動圖書車的前提下，康文署可研究透過行政安排繳付電費。
- 電箱裝置須符合機電工程署的規格要求，若港鐵日出康城客務處同意興建電箱，康文署可提供相關資料。

8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四)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報告 (SKDC(CRDFMC)文件第 36/23 號)

82. 主席查詢文件中社區會堂平均使用率的計算方法。

83.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葉穎詩女士回應，計算使用率的分子為民政處已批出的租用時段，而分母則為可供團體租用的時段。

84. 主席續問，部分已批出的時段實際上未被使用而造成資源浪費，報告有否反映被浪費的時段。

85. 民政處葉穎詩女士表示，現時社區會堂設施的租用會以記分制度保障已批出的租用時段不被浪費。如團體未能使用已租用的時段，須於十天前通知民政處，否則會被記分，被記滿十分的團體會在兩個季度內被禁止租用會堂設施。

86. 主席以健彩社區會堂為例，表示部分社區會堂的禮堂平均使用率只有約八成，卻有團體反映會堂設施經常租滿，他認為報告數據與實際情況並非完全相符。

87. 副主席查詢尚德社區會堂完成禮堂地板重鋪及羽毛球場畫線工程後的使用率有否上升，以及康城社區會堂禮堂的空調系統維修工程是否已完工。另外，她希望在會後了解康城社區會堂的滲水情況。

88. 張美雄先生查詢康城社區會堂的設備更新進度，包括投影機、銀幕器材及乒乓球桌網架等。

89. 民政處葉穎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由於尚德社區會堂禮堂在工程期間暫停開放，當中時段不會被加入在使用率的計算內。她預計尚德社區會堂禮堂將於 3 月底重新開放，因此下次會議報告將反映重新開放後的使用率。
- 康城社區會堂地板及空調系統維修工程已完工，損壞的乒乓球桌網架亦已更換。
- 建築署研究後認為在康城社區會堂會堂範圍內的牆身加裝投影設備或會影響建築物結構，故在技術上不可行。為改善投影質素，民政處已更換一部投影機，以及更換可移動支架幕布。
- 民政處將於 3 月為康城社區會堂會議室更換摺疊桌，以增加布置和使用會議室的彈性。

90. 副主席贊成在建築限制下，繼續使用可移動幕布以避免相關風險。此外，由於區內未有室內康樂中心，康城社區會堂多被租用作體育用途。她補充，日出康城業委會暫定於 9 月 22 日舉辦業主周年大會，屆時將有數百名居民出席。故她希望民政處可預留康城社區會堂作舉辦場地，以充分發揮其社區會堂的功能。

9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五) 地區小型工程立項項目進度報告及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CRDFMC)文件第 37/23 號)

92. 副主席查詢「DMW226 鴨仔山山頂涼亭建造工程」的最新設計及造價

估算。

93. 張美雄先生請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加快「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的進度。

94.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回覆，「DMW226 鴨仔山山頂涼亭建造工程」沿用民政處標準避雨亭設計，即與「DMW199 坑口井欄樹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附近涼亭建造工程」(工程總開支為 31 萬 2 千元)及「DMW303 坑口井欄樹炭山村燈柱編號 VE2916 附近涼亭設置工程」(工程總開支為 41 萬 7 千 2 百元)的避雨亭設計相若。雖然鴨仔山工地位處山頂，運送物料較困難，造價亦較上述兩個工程地點位處車路旁的地區小型工程高，但他預計工程仍可在預算內完成。他表示，民政處工程組會於招標前就涼亭設計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並於 4 月進行重新招標及 6 月開始施工。

95.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會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正全力推展「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的工程進度。

96. 副主席續問「DMW226 鴨仔山山頂涼亭建造工程」的工程造價有否反映在文件附件一。

97. 主席查詢「DMW348 茅湖山設置避雨設施及座椅」以及「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的進度。

98. 周賢明先生建議「DMW226 鴨仔山山頂涼亭建造工程」參考「建造業零碳天地」的可再生能源應用設計，加設太陽能設施，例如太陽能 USB 充電器及太陽能照明燈等。

99.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就「DMW226 鴨仔山山頂涼亭建造工程」的回應綜合如下：

- 文件附件一列出工程預算尚餘約 130 萬元，預計工程總開支不會超出預算。
- 初步估計涼亭的地理位置適合收集太陽光，民政處工程組會積極研究加裝太陽能設施的可行性。

100. 總署建築師(工程)7 何頌豪先生回覆，總署的顧問公司已完成「DMW348 茅湖山設置避雨設施及座椅」的可行性研究，惟有見早前「DMW226 鴨仔山山頂涼亭建造工程」的回標價高出工程預算一段距離而須再審視上述工程的設計及預算費用。另一方面，總署會密切留意「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的進度。承建商早

前反映工程遇到運輸及人手問題，總署及顧問公司會積極與承建商跟進，期望可趕上進度。

101. 主席表示，他數日前曾到「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的工地視察，而工地現場仍未有施工的跡象，故他請總署再積極跟進施工情況。

102. 副主席請民政處工程組提供「DMW226 鴨仔山山頂涼亭建造工程」的設計圖則，以便委員向持份者介紹涼亭設計。

103.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表示可於會後提供工程設計圖則，並會諮詢各持份者包括長者團體後，才會進入招標程序。

104. 主席續問，「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可否如期在 5 月完工。

105. 總署何頌豪先生表示，總署及顧問公司正與承建商檢視工程進度，待檢視完成後會再匯報最新預計完工日期。

106. 主席再問到工程滯後的主要原因。

107. 總署何頌豪先生表示工程由於承建商的運輸及人手問題而滯後。部分預製組件須在原產地完成後再運送到工地，加上現場環境限制而增加組件運送時間令到工程延後。他會積極與承建商溝通，期望可盡快將組件運送到工地範圍，早日解決物流問題及安排安裝。

108. 主席提到在視察工地期間，已留意到有水管組件被運送到工地範圍，然而現場仍未開始施工。他查詢上述提及有物流問題的組件為地下基礎設施還是地面康樂設施的組件。

109. 總署何頌豪先生表示上述水管為地下管道設施的組件，由於現時發現新的地下公用設施而阻礙地下管道的安裝工作。最近有另一批地面設施的組件抵達工地，工序上須完成地盤平整工程後，方能開展有關組裝。他會積極與承建商溝通，期望可盡早解決上述問題及完成前期工序。

110. 主席請總署工程組密切跟進工程進度。

11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4 項動議

(1) 要求康文署在西貢南圍村興建長者健身設備及遊樂場設施
(SKDC(CRDFMC)文件第 38/23 號)

112. 主席表示，議案王水生先生動議，並由劉啟康先生和議。

113.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覆(SKDC(CRDFMC)文件第 43/23 號)。

114. 王水生先生表示，南圍村村內有一幅政府土地多年來以短期租約租出，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於 2022 年就短期租約續約申請進行諮詢並收到南圍村村民的反對意見。村民表示村內沒有休憩地方或遊樂場設施給村民使用，故希望將該地段改建為以上用途。地政處其後減少批租地的面積，保留約 280 平方米的政府土地預留作上述休憩用途。南圍村代表致函民政處要求興建長者健身及遊樂場設施，亦與民政處工程組進行實地視察，隨後得知相關設施須由康文署負責興建，故他提出上述動議。

115. 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鄒健強先生表示，如相關部門就上述政府土地提出撥地申請，地政處會積極協助有關事宜。

116. 劉啟康先生表示，希望民政處及地政處正視鄉郊長者健身及休憩設施不足的情況。他認為在「鄉村式發展」地發展上述設施較具爭議性，故建議相關部門研究在鄉郊「綠化地帶」或已荒廢的鄉村學校增建相關設施，以提升鄉郊居住環境。

117.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康文署對委員的工程建議持開放態度。

118. 副主席贊成上述工程建議及同意鄉郊缺乏休憩設施。她表示地政處在審批短期租約時應平衡各方需求，並考慮可否騰出部分政府土地作發展公共休憩或遊樂設施。她同時贊成在鄉郊「綠化地帶」興建公共休憩設施的建議，並認為較平坦的地點能方便村民前往相關設施及提高使用量。她請相關部門在南圍村的建議位置及其他鄉郊合適地點興建上述設施。

11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康文署繼續跟進。

(2) 要求在港鐵康城站合適位置加設郵筒，並在區內研究加設郵局
(SKDC(CRDFMC)文件第 39/23 號)

120.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和議。

121. 委員備悉港鐵及香港郵政的書面回覆(SKDC(CRDFMC)文件第 44/23 及 45/23 號)

122. 張美雄先生表示，港鐵的書面回覆持開放態度，他指九成的居民離開康城站時均使用 B 出口轉乘其他交通工具，故現時將康城站的郵筒設置於 C 出口的安排已不合時宜。他建議香港郵政保留 C 出口郵筒，同時盡快落在 B 出口適當位置加設郵筒。另外，他請香港郵政研究在康城商場內加設郵局的可行性。

123. 副主席補充，康城社區會堂大堂內的「智郵站」由屋苑免費提供地方。她早前與香港郵政聯絡，了解到現時康城站 C 出口郵筒每日的投寄量為約 50 件郵件，而香港郵政對在康城站 B 出口附近的巴士站加設郵筒持開放態度。她理解香港郵政設置郵筒時有成本效益的考量，然而她仍希望香港郵政可保留 C 出口的郵筒。她表示若需要在日出康城範圍內的其他地方加設郵筒，她可以為香港郵政提供協助。

12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通知香港郵政繼續跟進。

(3) 促請加快將軍澳市中心第 66、68 區市鎮公園興建進度
(SKDC(CRDFMC)文件第 40/23 號)

125.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動議，並由王水生先生及劉啟康先生和議。

126. 委員備悉運輸署、康文署及建築署的綜合回覆，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文件第 46/23 號及 47/23 號)。

127. 主席歡迎－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泊車項目 4 賴曉平先生
- 運輸署項目統籌/泊車 1 韋志成先生

128. 運輸署賴曉平先生報告將軍澳市中心第 66 區市鎮公園的興建進度，表示部門已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就工程進行招標，如一切順利，將會於 2023 年下半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爭取於 2024 年開展相關工程。

129. 副主席查詢停車場車輛排氣對附近民居的影響、運輸署相應的規範措施、以及建議加強設計中的停車場通風系統，並避免停車場排氣口對正附近民居。她亦關注停車場出入口的車輛流量及交通燈對其他道路使用者

的影響。她請運輸署盡快就工程設計諮詢區議會。

130. 周賢明先生查詢停車場的泊車位及充電位數量。

131. 運輸署賴曉平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工程計劃會以「設計及建造」模式推展，因此中標的承建商除了負責建造工程外，亦需聘用設計團隊為項目進行詳細設計。由於工程正進行招標，運輸署會待完成招標程序後聯同中標的承建商及其設計團隊就工程設計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
- 就車輛流量方面，運輸署在規劃項目時曾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參考將軍澳第 66 區臨時停車場的數據，預計屆時車輛流量與現時相若。就交通佈局方面的考量，運輸署計劃將停車場出入口由至善街搬到寶邑路，以減少至善街作為內街的交通流量。
- 泊車位方面，公眾停車場預計可提供超過 450 個泊車位，當中約 360 個為私家車泊車位，其餘為巴士或旅遊巴、小型巴士、輕型貨車及電單車泊車位。泊車位的分配主要參考附近泊車需求及現時短期租約停車場的泊車數量。至於充電位，運輸署會參考現時的指引在不少於三成的停車位提供電動車充電器。

132. 副主席請運輸署補充私家車泊車位以外的泊車位分配數量，以及中標後運輸署與承建商進行地區諮詢的安排。就加強公園連接性方面，她建議於停車場加設地下通道，讓市民可從地下行人隧道越過寶邑路來往將軍澳站，避免居民橫過寶邑路造成危險。

133. 張美雄先生查詢地下停車場時租及月租泊車位的比例。就將停車場出入口搬到寶邑路的安排，他表示現時寶邑路近「天晉」二期的位置設有交通燈位，擔心日後車輛排隊進入停車場會造成車龍，繼而影響上述交通燈位的車流。故他建議運輸署將停車場出入口設置在寶邑路靠內位置，避免靠近上述交通燈位。最後，他查詢工程項目最新的設計圖。

134. 運輸署賴曉平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公眾停車場會提供約 360 個私家車、約 40 個輕型貨車、約 15 個巴士/旅遊巴、約 10 個小型巴士及約 30 個電單車泊車位。
- 就公園連接性方面，居民可通過現有行人天橋及地面過路處來往公園，設計團隊在設計公園出入口時會考慮更便利居民出入的位置。由於工程規劃須包括成本效益及技術的考慮，運輸署認為公園位置周邊行人網絡足夠，暫時未有計劃加設地下行人隧道。
- 公眾停車場完工後，政府會以招標形式將公眾停車場交由中標的營運商經營，並由市場調節時租及月租泊車位的比例。
- 運輸署備悉委員就停車場出入口對附近車流影響的意見，並會於

工程設計時一併考慮，盡量避免排隊的車龍影響附近車流。

- 就地區諮詢方面，待完成招標程序後，運輸署會聯同中標的承建商及其設計團隊就工程設計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

135. 副主席反映不少居民支持於上述工程項目加設地下行人隧道，故她請運輸署將上述建議加入工程擬建設施，並進行可行性研究。她表示，現時寶邑路與唐賢街交界的十字路口為區內最繁忙的行人過路處，由於綠燈時間不足，不少居民會斜行穿過馬路。另外，不少居民直接在地面非法橫過寶邑路而不使用行人天橋，影響交通安全。上述情況不單反映部門執法力度不足，同時反映行人網絡設計問題。最後，她表示現時唐俊街由於地下設施難以興建行人通道上蓋，故建議運輸署在工程設計加入行人通道上蓋及擴大綠化範圍。

136. 主席請運輸署備悉並與中標的承建商跟進委員的意見。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三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運輸署、康文署及建築署跟進。

- (4) 要求加快興建環保區／日出康城室內康樂中心 IRC (籃球場、壁球場、羽毛球場、滾軸溜冰場、活動室、健身室)、水上活動中心及提供時間表，並在環保區適當戶外位置增設籃球場、足球場及網球場 (SKDC(CRDFMC)文件第 41/23 號)

137. 上述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V. 其他事項

13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 下次會議日期

139.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0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四月